**校 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 化验仪器 项目进行 检测校准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如下：**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如下设备进行校准技术服务，服务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小计（含税） |
| 化验仪器 | 1 | 旋转式粘度计 | NDJ-1型 | 5 | 台 |  |  |
| 2 | 台式精密酸度计 | HK-3C | 8 | 台 |  |  |
| 3 | 全自动定硫仪 | WS—S208 | 1 | 台 |  |  |
| 4 | 马弗炉 | 5E—MF6000 | 3 | 台 |  |  |
| 5 | 自动量热仪 | 5E-AC/PL | 2 | 台 |  |  |
| 6 |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 XKDL-8000C | 1 | 台 |  |  |
| 7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7230G | 1 | 台 |  |  |
| 8 | HACH分光光度计 | DR3900 | 1 | 台 |  |  |
| 9 | 化学需氧量(COD)快速测定仪 | 5B-3C(V8) | 2 | 台 |  |  |
| 10 | 白度测定仪 | YQ-Z-48B | 7 | 台 |  |  |
| 11 | 磷酸根分析仪 | HK-208 | 2 | 台 |  |  |
| 12 | 电脑测硫仪 | 5E-s2000 | 1 | 台 |  |  |
| 13 | 量热仪 | SDSACM3100 | 1 | 台 |  |  |
| 14 | 硅酸根分析仪 | HK-218 | 2 | 台 |  |  |
| 15 | 电子天平 | HZT-A+200 | 8 | 台 |  |  |
| 16 | 电子天平 | FA2004N | 5 | 台 |  |  |
| 17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01-ZAB | 5 | 台 |  |  |
| 18 | 架盘天平 | JP-A | 1 | 台 |  |  |
| 19 | 电子天平 | LT501 | 1 | 台 |  |  |
| 20 | 电子天平 | HC311 | 2 | 台 |  |  |
| 21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01-1EBS | 3 | 台 |  |  |
| 22 | 电子天平 | FA2004B | 3 | 台 |  |  |
| 23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01-2AB | 1 | 台 |  |  |
| 24 | 精密电子天平 | BSA223S | 3 | 台 |  |  |
| 25 | 箱型高温炉 | XL-2000 | 1 | 台 |  |  |
| 26 | 电子天平 | FA2204C | 1 | 台 |  |  |
| 27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01-1A | 1 | 台 |  |  |
| 28 | 白度测定仪 | XT-48BN | 2 | 台 |  |  |
| 29 | 白度颜色测定仪 | YQ-Z-48A | 2 | 台 |  |  |
| 30 | 电子天平 | FA1104B | 1 | 台 |  |  |
| 31 | 电子天平 | JA2003 | 2 | 台 |  |  |
| 32 | 台式电导率仪 | HK-307 | 4 | 台 |  |  |
| 33 | 打浆度测定仪 | ZB-DT100 | 2 | 台 |  |  |
| 34 | 打浆度测定仪 | YT-DJ-100 | 2 | 台 |  |  |
| 35 | 打浆度测定仪 | EJ-100 | 2 | 台 |  |  |
| 总价： | 大写： |
| 税率 | 6% | 税款 |  | 不含税总价 |  |

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合同可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原约定的合同总价因税率变化而作相应改变。

 **2**．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的测量仪器和测量设备（详见清单)进行计量校准工作，校准完毕后出具校准证书；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为甲方的仪器设备提供现场校准服务，对不满足现场校准条件的，在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１．技术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

２．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供CNAS校准证书。

3.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实验室设备进行校准。

4．技术服务进度：在乙方实验室校准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含接送时间）内完成校准工作，现场校准的，乙方在协商的日期内到达现场，当日完成。乙方应当在校准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有效的证书，数量大的适当延期，具体协商。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１．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相关测量仪器和测量设备的技术说明书。

(2)如对测量仪器和测量设备有特殊的要求时应提供的相关的要求文件。

２．提供工作条件(在甲方现场校准时):

(1) 提供合格的校准场地;

(2) 提供有良好接地的供电电源;

３．其他：相关的技术工程师或操作人员协助，工厂的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４．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甲方现场校准的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将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测费用确认，超期视为已确认。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3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直接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全款。乙方不接受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代收款项，甲方向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支付款项视同未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完成校准并提供校准合格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１．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保密管理，在未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都不得泄露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第三方，除非该信息已变为可公共渠道获得。

２．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

３．保密期限： 本协议期间及合同结束后一年。

乙方：

１．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保密管理，在未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甲方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２．涉密人员范围：现场校准服务的工程师等；

３．保密期限：本协议期间及协议结束后一年。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１．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校准证书；

２．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甲方要求（2）相关仪器设备技术指标要求达到生产要求（3）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

３．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地点：现场或甲方实验室验收；

４．验收的时间：交接证书时验收。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１．技术背景资料；

２．测量仪器和测量设备校准报价单；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到此为止）

|  |  |
| --- | --- |
| 甲方：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工人路14号委托代理人：魏肖羽邮编：463100 电话： 13283092111开户行：遂平县建设银行帐号：41001511910050000244税号：914117007191010483日期：2023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2023年 月 日 |